陇西县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陇编办发〔2018〕13号

陇西县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印发《陇西县机关事业单位推行电子编制管理证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党委、政府，县直各部门、有关事业单位：

现将《陇西县机关事业单位推行电子编制管理证工作实施方案》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陇西县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2018年4月11日

陇西县机关事业单位推行电子编制管理证工作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机构编制管理，根据市编办《关于在全市推行电子编制管理证工作的通知》（定机编办发〔2017〕107号）精神，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推行电子编制管理证的重要意义

电子编制管理证，是机构编制实名制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新时期加强和规范我县机构编制管理的有效途径和重要手段。全面推行电子编制管理证，有利于规范办事程序、实现信息共享、加强部门联动，有利于从根本上解决混编混岗、底数不清、超编进人等问题，有利于进一步确立机构编制的源头地位和基础性作用，有利于巩固机构编制改革成果、遏制人员膨胀、减轻财政负担和提高行政效能，对于促进机构编制工作更好的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具有十分重要的现实意义。各部门、各单位要充分认识推行电子编制管理证的重大现实意义，切实增强责任感和自觉性，采取切实有效的工作措施，坚定不移深入推进。

二、电子编制管理证的使用范围、内容和程序

（一）电子编制管理证的使用范围

全县党政机关，人大、政协机关，群团组织以及纳入机构编制管理范围的有关事业单位。

（二）电子编制管理证的主要内容

电子编制管理证包含单位和人员基本信息、机构编制业务申报办理和其他相关业务等方面的内容，具体包括：

1.基本信息：机构信息、主要职责、权责清单、组织机构图、内下设机构情况、所属事业单位情况、历史沿革、编制台帐、领导职数、人员信息、减少人员信息等。

2.业务申报：编制核准管理、入编登记管理、出编登记管理等。

3.其它业务：《陇西县机关、事业单位新进人员编制审核卡》打印，机构编制、实有人员相关报表生成，人员结构分析和部门联动等。

（三）电子编制管理证的使用程序

推行电子编制管理证后，机关事业单位在办理编制核准管理等手续时，按以下程序办理。

1.编制核准管理。

全县机关事业单位出现空编，确需补充工作人员时，用编单位要报请主管部门同意，由主管部门审定后向县编办上报用编申请文件，同时在电子编制管理证中提交编制使用核准业务。县编办审核同意后，在电子编制管理证中生成《陇西县机关、事业单位新进人员编制审核卡》，并加盖县编办公章。

用编单位主管部门持县编办开具的《陇西县机关、事业单位新进人员编制审核卡》，到县委组织部、县人社局申请办理考录（聘用）、人才引进、调入人员等相关手续。

有关部门在制定政策性人员安置计划，确需使用较大数量的编制时，应事先征求县编办意见。

2.入编登记管理。

用编单位凭组织、人社部门补充人员相关手续在电子编制管理证中提交入编登记业务，经县编办审核同意后，电子编制管理证中增加该新增人员信息。

用编单位持电子编制管理证到人社部门、财政部门申请办理相关手续。

乡科级副职以上干部的编制使用手续，由各单位凭正式任职文件在电子编制证中提交入编申请，由县编办审核同意后办理相关手续，并对电子编制管理证和实名制系统数据信息进行更新确认。

3.出编登记管理。

全县机关事业单位实有人员因死亡、退休、调出等需要办理出编手续的，应凭组织、人社部门相关文件于10个工作日内在电子编制证中提交出编申请，待县编办审核同意后办理相关手续，并对电子编制证和实名制系统数据信息进行更新确认。

三、方法步骤

推行电子编制管理证工作，共分两个阶段：

1.培训部署阶段（4月19日至4月28日）

召开推行电子编制管理证动员暨业务培训会，明确工作要求、方法步骤和时间节点等，对电子编制证的使用方法和操作流

程进行业务培训。各部门各单位填报电子编制管理证使用人员备案表，统一发放电子编制管理证。电子编制管理证需要依托政务专网实现数据上报、更新等功能。

2.数据核对阶段（5月2日至6月2日）

各部门、各单位按照电子编制管理证使用要求，对人员基础信息进行核对。如对人员信息有异议，按照干部管理权限与组织、人社部门认定的干部职工信息确认核对，报县编办审核确认，再修改变更机构编制实名制管理系统信息，确保干部职工人员信息数据真实、准确。

四、工作要求

推行电子编制管理证工作时间紧，任务重，各部门、各单位要高度重视，认真落实，确保推行工作取得实效。

（一）强化组织领导。电子编制管理证是新时期加强机构编制实名制管理工作的重要载体，各部门、各单位要高度重视，确定专人负责，严格按照政策规定，切实抓好组织实施。对工作中发现的新情况、新问题要及时进行梳理，并汇总上报县编办。

（二）强化协调配合。县委组织部、县编办、县人社局、县财政局等部门要按照《陇西县机构编制管理协调配合机制运行办法》的要求，切实加强协作配合，有效规范操作流程。对无《陇西县机关、事业单位新进人员编制审核卡》的，组织、人社部门不予办理考录（聘用）、引进人才、调配人员、审批工资和社会保险等手续，财政部门不予安排增加预算和核拨经费。

（三）强化监督检查。各部门、各单位要认真执行要求，不得提供虚假信息，不得瞒报、漏报，保证工作质量和效率。县编办将加大对机构编制违纪违法行为的查处力度，对不按规定程序使用编制等违规违纪行为的责任人员，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严肃追究责任，切实维护机构编制纪律的严肃性和权威性。

陇西县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2018年4月11日印发